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493號

原告 林宣君

訴訟代理人 林晉宏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524486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林宣君(下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上午7時56分許，行
經臺北市市民大道高架道，因「變換車道前不依標線指示」
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
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5244
861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

01 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
02 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
03 誤，被告即於112年11月17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轉彎
04 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實，依道
05 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524486
06 18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
07 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
08 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
09 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自行將系爭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
10 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11 二、原告主張：

12 標線短時間內劃設又取消，無預先公告致原告無從預測，不
13 可歸責於原告，且被告應提出規劃這個禁止直行標線之相關
14 辦法或評估報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檢視採證資料，該處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系爭車輛無視交
17 通標線設置與其他用路人安全，任意跨越行駛，違規屬實。
18 且合法之行政處分係於廢止後（即標線變更後）向後失其效
19 力，於廢止前所為之處分基於法安定性之原則，應不受影響
20 繼續有效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
24 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
25 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
26 指示。」

2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
28 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
29 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
30 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31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

01 條第1項第1款第7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02 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
03 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七）雙白實線
04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05 第167條：「（第一項）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
06 變換車道。...（第二項）...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
07 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

08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
09 誌指示」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0 1.按禁制標線之劃設，雖非針對特定人，然係以該標線效
11 力所及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可謂
12 「依一般性特徵」（特定路段之用路人）可得確定，並
13 係針對「各該（無數之）用路事實」所為之規範，從而
14 可將之認定為一種「對人之一般處分」。又就禁制標線
15 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
16 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
17 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參照）。
18 因此，一般處分係於廢止前所為之處分基於法安定性之
19 原則，應繼續有效。

20 2.從舉發照片可知（本院卷第37-39頁），原告係緩緩從檢
21 舉人右側市民高架橋道往西方向第2車道，至重慶北路
22 匝道出口時跨越白色實線駛入第1車道，而當時視距良
23 好、標線清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自就有
24 注意標誌、標線及號誌之義務，且從現在雙白線劃設之
25 照片（本院卷第67頁）觀之，該處雙白線標線並無模糊不
26 清，原告自應遵守。

27 3.原告主張被告應提出規劃這個禁止直行標線之相關辦法
28 或評估報告云云。惟按，標線乃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效
29 之一般處分，一經繪設完成即生公告之效力，原告倘認
30 其有合法性或妥適性之疑義，自應向系爭一般處分之作
31 成機關提起救濟，而非於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中爭執之；

01 且參照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道路
0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第4條、第5條等
03 規定可知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
04 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
05 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至有無設置之必
06 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雖係由
07 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
08 裁量，核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劃設或刪除交通標
09 線、標誌等之公法上權利。經查，本案地點係舉發機關
10 考量該處下匝道車流量大，為改善市民高架橋下重慶匝
11 道匯入鄭州路易與平面車道產生車流交織之情形，先行
12 調整而劃設雙白線以管制車輛分流，經臺北市政府交通
13 局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後所增設等情，業有臺北市交通管
14 制工程處113年4月2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28820號函
15 暨交通瓶頸改善計畫—民眾入選提案可行性討論第5次
16 會議紀錄(本院卷第89-90、93-105頁)在卷可參，堪認
17 該標線設置並無裁量瑕疵，原告主張，尚無可採。

18 (三)從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
19 卷第45頁)在卷可參，有監督管理駕駛者合於交通規則使
20 用系爭車輛之期待可能，然原告並無提出足認其已善盡監
21 督管理之義務之證據，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
22 推定過失之適用，亦有過失。從而，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
23 原處分，均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
24 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8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30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玟卉